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聶建倫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人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2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586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,586元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